

中国共产党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交院党〔2022〕9号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基层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印发〈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高校工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组对巡察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对基层党组织全面巡察。

第三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五个持续”的重要要求，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传导压力，形成震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为创建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提供坚强保障。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深化政治巡察，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

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承担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提出巡察工作安排、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巡察成果运用、管理监督巡察组等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巡察办）。巡察办是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督查督办、服务保障等职责。巡察办设在学校纪委。巡察办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兼任，巡察办副主任由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第八条 组建巡察组及工作人才库。巡察组组长一般由中层正职党员领导干部或纪委委员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层副职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巡察组实行“三个不固定”：巡察组组长不固定，巡察单位不固定，巡察组与巡察对象关系不固定。由学校党委从相关单位（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巡察工作人才库，巡察工作人才库人数不少于30人，由巡察办负责培训、教育和使用。根据巡察工作规则，每次开展巡察工作前从巡察工作人才库中抽取人员组

成若干巡察组。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次一授权，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组成，每组 5-7 人，承担巡察工作具体任务。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一是学校二级学院（教学部）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二是学校相关重点部门所在党组织。对列入巡察对象有关单位（部门）的巡察，在本届党委任期内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

第十条 巡察内容：

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重点检查被巡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尊崇党章、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着力发现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以及落实上级党委巡视或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移交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情况；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情况；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重点监督检查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领导干部遵守纪律和廉洁从政情况；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情况；持之以恒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风建设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等。

(三)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重点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情况；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情况；选人用人和队伍建设情况；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和学术道德建设情况；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情况等。

(四) 落实巡视、审计、主题教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党组织落实整改责任情况；整改实效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

(五) 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开展巡察工作前，巡察办应向相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部门）有关情况；

(二) 巡察办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研究确定巡察重点，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院党委会议审定；

(三) 巡察工作方案审定后，巡察办向被巡察基层党组织下发巡察工作通知书；

（四）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移交学校纪委处理；对职工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察组可以向被巡察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建议，督促其立行立改；

（五）巡察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巡察组对巡察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巡察工作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交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

（六）巡察工作报告经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审定后，巡察办应及时将巡察组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下达至被巡察基层党组织；

（七）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办可以通过组织回访、听取汇报、实地督导等方式，督促指导被巡察基层党组织的整改落实工作。

第十二条 巡察组的主要工作方式：

（一）听取被巡察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专题汇报并进行民主测评；

（二）列席被巡察基层党组织有关会议；

（三）设置举报箱和联系电话，受理反映被巡察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线索的来电、来函和来访；

（四）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

（五）与被巡察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及学生代表进行个别谈话；

（六）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七）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账目、会议记录等资料；

（八）以适当方式深入被巡察基层党组织走访调研；

(九) 开展专项检查;

(十) 提请有关基层党组织予以协助;

(十一) 学院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坚持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开展“机动式”和“点穴式”专项巡察。

第十四条 巡察组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下列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学院党委报告。

(一) 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重大问题；

(二) 被巡察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三) 被巡察基层党组织管理的党员干部有明显严重违纪，可查性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及时查处能形成有力震慑的问题线索；

(四) 被巡察基层党组织严重违反组织原则，领导班子软弱、涣散，或者党政主要负责人严重不团结，矛盾公开化，严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和问题；

(五) 与巡察工作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 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基层党组织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六条 巡察组进驻、意见反馈、整改落实等情况，要以多种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监督。

第十七条 被巡察基层党组织收到巡察办整改意见后，应当认

真整改落实，并于6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办。被巡察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巡察组要及时了解掌握被巡察基层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应进行“回头看”，对被巡察基层党组织再次进行督导整改。

第十九条 巡察时间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确定，一般为20个工作日，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五章 巡察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的观念。强化问题意识，把问题导向贯穿巡察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做到严字当头、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使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常态。增强党性观念，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坚持原则，勇于较真碰硬，善于发现问题、如实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使巡察真正成为基层党内监督的“前哨”、发现问题的“尖兵”、从严治党的“利剑”。

第二十一条 突出监督重点。要突出三个重点，一是突出重点人，紧盯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重点人，把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以震慑“关键少数”促进大多数严起来；二是突出重点事，把领导决策、党内政治生活、意识形态、招生录取、基建与招标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与学术诚信、奖贷助学金等重点领域及其关键环节作为重点巡察内容，以关注重点事带动

基层建设强起来；三是突出重点问题，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针对性巡察，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以解决重点问题推进基层管党治党严起来。

第二十二条 加强工作创新。立足学校实际，不断探索创新监督形式、方法、手段。创新组织形式，坚持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探索“机动式”巡察、交叉巡察、巡察“回头看”等。创新制度机制，优化巡察流程，建立健全巡察办与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学校办公室、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审计室、财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的协调协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数据信息比对分析、改进谈话形式、提请专业支持、随机调研暗访等，探索符合基层特点、群众容易接受的工作方式，使巡察工作形式更加灵活、方法更如多样、成效更加明显。

第二十三条 注重成果运用。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会要及时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巡察成果运用，对重点问题、重点线索提出处置意见。被巡察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巡察前即知即改、巡察中立行立改、巡察后全面整改，及时向党内通报、向社会公开巡察整改情况，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报告于巡察反馈 2 个月内报巡察办。纪检监察部门要对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优先办理巡察移交的涉及干部违纪或作风方面问题线索；组织部门要及时处置巡察移交的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事项，把巡察成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有关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要针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开展专项

治理，健全制度规定，完善管理措施，办理情况要于 3 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巡察机构要认真做好巡察情况报告、反馈、通报、移交等工作，加强对巡察成果运用情况的分类处置和监督检查，健全巡察成果运用台账，建立巡察再反馈机制，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巡察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和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被巡察基层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情况的干部职工及学生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 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 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 工作中超越权限或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
- (七) 有与巡察工作相背离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巡察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及时归类存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将巡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巡察办统一保管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列入预算，为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纪委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